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101 年 6 月 7 日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莊耀隆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請 准予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後續開課事宜。

提案二：博士班修訂「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 議：一、論文指導教授部分，兩位指導教授須有一位為副教授以上。

二、其他文字修正後通過，詳見附件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施行。

主席結論：

（一）有關各系所中心課程地圖檢核結果如書面資料，請各單位針對不足處進行修正。

執行情形：已通知各單位進行調整。

（二）系所自評階段已結束，請各系所在製作自評簡報時要注意資料的一致性，同時請重新檢視單位網頁資料是否更新。

執行情形：已通知各系所注意並更新網頁資料。

（三）各院課程諮詢會議，請依規定召開並提報課程委員會。

執行情形：彙整各單位所送會議紀錄提本次會議討論。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暑修課程及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含修正)案，請 准予備查。

決 議：各項相關資料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請 討

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關於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八、 主席結論：

- (一) 有關課程地圖中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部分，希望各單位能建立自我檢核改善機制，目前文博學院各系所及建築藝術研究所以問卷方式進行意見收集，各單位可以參酌辦理。
- (二)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級課程諮詢委員會應定時召開，會議結論須提報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如校外委員不克出席時，仍應取得其書面審查資料，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 14:30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暑修課程及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含修正)案，請 准予備查。

說明：

- 一、各新開課程(含暑修課程)詳如後附一。
- 二、各學分科目表及修正資料詳如後附二。

決議：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一）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二）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一）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二）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	1. 應屆畢業生加選課程部份參酌他校辦理情形，新增第 4 款規定。 2. 研究所開課人數放寬部份為文博學院建議修正。

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三) 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四) <u>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於選課結束後，如發現畢業學分數不足需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後 9 週內填列申請書經所屬單位主管、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及主管三方同意後加選課程；開課教師並應補足申請人所缺之課程時數。</u>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二、... 六、研究所選修課程須<u>研究生三(含)人(含本所二人)以上選修</u>，才得開課。 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八(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	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三) 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二、... 六、研究所選修課程須<u>本所(含學程)學生三(含)人以上選修</u>，才得開課。 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八(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	--

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100.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依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一)預選：開課前一學期。

(二)確認選課：開學後二週內。

新生不辦理預選，於確認選課時辦理一次選課。

二、選課程序：

(一)預選：學生上網完成選課後，自行印出選課單留存，課務組於預選截止後，依學生網路選課資料，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印各科預選名單。

(若各系所設有限選課程需教師簽章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確認選課：

1. 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最後再將確認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可由學生自行影印留存)

2. 大學部(含進修班及一貫制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任何費用者，選課確認單經系主任核章後，視為完成選課，不必繳交選課確認單至課務組，選課資料以學生網路選課之資料為主。

3. 學生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日內，應自行上網檢查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第三條 課務組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彙製各科點名表，由各系所轉交授課老師登錄修課學生出勤狀況。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一) 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二) 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三) 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四)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於選課結束後，如發現畢業學分數不足需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後 9 週內填列申請書經所屬單位主管、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及主管三方同意後加選課程；開課教師並應補足申請人所缺之課程時數。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選。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未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六、研究所選修課程須研究生三(含)人(含本所二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

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八(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使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其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十或已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者，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自行選修。

第五條 研究生於選課確認後至期末考前第四週止，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研究生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並無任何紀錄，惟學生不得要求學分費退費。

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學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第六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免修課程。

第七條 學生註冊而未選課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休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研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內容。
-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7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5571 號函示：建請修正本校學則第六條第一及二項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如有懷孕、生產及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適用保留入學資格。該項修正案業經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三、復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8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16800 號函示：建請修正本校學則第六條第一項有關學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需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需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及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有關學生因病需辦理休學，需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始得申請。經衡酌實際情況及參酌他校（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等）規定，擬修正為「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 四、另依前揭函示，增列第六條第三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各種學生身分。
- 五、謹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 <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 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 <u>地區級以上醫院證</u>	1. 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7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5571 號函示，增列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之事由；該第一及二項修正案業經 101 年 1 月

<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u> 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u>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u>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u>	<u>明</u> 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2. 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8 日 臺 高 (二) 字 第 1010016800 號函建議修正第一項文字。 3. 依前揭函示，增列第三項各種學生身分保留入學資格之依據。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 <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u>）。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三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u>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u>）。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三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	1. 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8 日 臺 高 (二) 字 第 1010016800 號函建議修正第一項文字。 2. 部分文字酌作修正。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u>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u>）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因重大疾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彈性延長休學期限至康復後可辦理復學為止。</u>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u>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u>）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u>重病或</u>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u>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u>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u>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u>因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休學者，其不計入休學年限至多一學年。</u>	1.參酌各校作法，放寬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者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之期限。 2.放寬因重大疾病申請休學之期限。 3.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內容，業經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4.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8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16800 號函建議修正第一款文字。 5.部分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 <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u> 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 <u>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u> 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1.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8 日 臺 高（二）字 第 1010016800 號函建議修正第一款文字。 2.部分文字酌作修正。
---	--	--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關於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本校學生通過各項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提升競爭力，擬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一、 本校各系學生英文能力已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英文應得學分：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複試通過。
2. TOEFL IBT 79 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13 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3.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多益口說 160 分及多益寫作 150 分以上。

二、 認證程序：

1. 學生於修課期間通過檢定測驗，得於當學期持抵免單（一式三份）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至各系及本中心辦理認證核章，經審查通過者即可停修英文課程；抵免單請送回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及本中心存查。
2. 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